**通信工程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补充说明**

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、录取工作严格依照我校招生复试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我院其他需要告知考生的事宜如下：

录取原则：同等条件下（一）一志愿报考专业的考生优先录取。（二）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优先录取。（三）一志愿报考我院学硕的考生，复试时自愿填写院内志愿表,可转入专硕，录取顺序置于一志愿之后。如果依然选择学硕，录取时将按学硕综合成绩排序，未被录取者，将直接被淘汰。

本细则由通信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

2016年3月23日